

国外社会科学

著作提要

5



总第三十辑
(政治学)

85



JOWAI SHEHUI KEXUE

ZHUZUOTIYAO

国外社会科学著作提要
第三十辑 (1985年第5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情报研究所
《国外社会科学著作提要》编辑部
(北京建内大街5号)

编 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发行
印 刷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839号 内部发行 定价: 0.75元

国外社会科学

著作提要

第三十辑 (政治学)

1985年第5辑

目 录

国家、政治制度、政治体系：理论研究

- (苏) A·M·维特琴科：国家权力研究的方法论
问题…………… (1)
- (波) L·卢斯塔奇：关于“权力”概念的定义 …… (5)
- (苏) B·E·古利耶夫等：现代意识形态斗争：国
家与民主问题…………… (8)
- (苏) C·叶戈洛夫：政治体系、政治发展、法：对
非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的批判…………… (12)
- (苏) Ю·А·季霍米罗夫等：当代政治发展的
迫切问题(概论)…………… (16)
- (苏) B·E·古利耶夫等：社会主义的国家与社
会进步…………… (20)
- (苏) B·A·勒热夫斯基：发达社会主义的社会制

- 度；宪法内容、结构、调节……………（24）
- （苏）Н·С·米哈利亚克等；发达社会主义的国家
与法；方法论与理论问题……………（27）
- （捷）J·格罗斯皮奇；现阶段社会主义国家职能
的发展……………（30）
- （苏）Л·П·尤李科夫；发达社会主义政治体系
中的国家管理……………（31）
- （民主德国）W·魏谢尔特；论社会主义民主制与
民主集中制……………（35）
- （波）J·曾托弗德基主编；社会主义国家的
行政监督……………（37）
- （匈）A·哈尔马蒂；合同、公共行政、经济管理 …（40）
- （匈）M·雷夫塔等；国家机关的干部政策问题 ……（43）
- （苏）С·П·别列古多夫；现代资本主义；政
治关系和政权制度……………（46）
- （苏）И·П·伊林斯基等；现代资本主义的政
治体系……………（51）
- （美）M·N·马杰尔；杰出人物和民众；政治
社会学引论……………（56）
- （美）G·C·雅各布森；国会选举的政治活动…………（59）
- （苏）B·B·米哈依洛夫；现代美国的自由主义；
意识形态和政治……………（63）
- （法）J·—L·凯尔蒙纳；国家行政的政治化抑或政
治的官僚化？……………（67）
- （法）J·谢瓦利埃；对国家和国家公职的新认识…………（70）
- （法）F·德·巴耶克；行政工作人员和政治工作人员
的相互渗透……………（75）

- (苏) A. A. 特拉宁: 资本主义国家的行政区域组织…………… (79)
- (美) S. P. 罗宾斯: 组织理论: 组织的结构和使命…………… (83)

社会主义国家: 政治制度、行政管理

- (苏、民主德国等) W. 维歇特等编: 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规律…………… (89)
- (苏) B. A. 福明等: 社会主义民主制…………… (94)
- (苏) B. M. 伊万诺夫等: 苏维埃民主制: 形成和发展的概述…………… (97)
- (苏) A. И. 格拉西莫夫: 内务机关管理活动中的监督…………… (100)
- (苏) A. И. 希格利克主编: 苏联社会组织的宪法地位…………… (103)
- (苏) A. C. 达维多夫: 党对人民代表苏维埃的领导…………… (107)
- (苏) A. И. 希格利克主编: 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社会组织…………… (111)
- (苏) H. Г. 斯塔罗沃伊托夫: 选民提出委托…………… (114)
- (保) M. 马尔科夫: 社会管理中的客观可能性与主观责任…………… (117)
- (保) A. 阿塔纳索夫: 保加利亚工人阶级文化技术水平的提高…………… (120)
- (匈) L. 勒伦茨: 匈牙利行政管理的状况及其可能的发展方向…………… (123)
- (捷) J. 皮列尔: 人民委员会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

- 方面的若干作用 (125)
 (捷) M · 玛莎：在农业中实行行政监督的若干理
 论问题 (127)
 (波) W · 索科列维奇：社会主义国家的区域自治 (128)

西方国家：政治制度、公共行政

- (英) C · 西摩-尤尔：美国总统：权力和传播 (131)
 (波) L · 加尔里茨基：美国最高法院：宪法 · 政
 治 · 公民权 (135)
 (苏) B · H · 谢利瓦诺夫：资本主义总危机深化条
 件下的美国国家管理体制 (政治和法律
 分析) (141)
 (美) S · H · 比尔：现代英国政治：政党和压
 力集团 (145)
 (英) C · 利斯：大不列颠的国家管理 (148)
 (美) E · N · 苏莱曼：法国的总统制政体 (152)
 (联邦德国) E · 弗里森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基本法中的党和议院制 (156)
 (苏、民主德国) Л · Е · 麦利尼科夫、M · 施密
 特等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60)
 (苏) И · П · 伊林斯基：联邦德国的政党制度 (163)
 (苏) С · Л · 索科利斯基：联邦德国的基督教
 民主联盟：社会学和政治 (168)

现代社会民主党问题

- (苏) С · С · 萨雷切夫：现代世界的社会民主党 (173)
 (苏) А · С · 切尔尼亚耶夫、А · А · 加尔金主

- 编：社会改良主义中的分野和变动：对
 西欧社会民主党内左翼的批判分析 …… (176)
 (联邦德国) 联邦德国社会民主党的政策 (综合
 文摘) …… (180)

拉丁美洲：意识形态与政治

- (苏) A·Φ·舒里戈夫斯基等：拉丁美洲的当
 代思潮 …… (184)
 (苏) A·Г·奥尔洛夫：拉丁美洲国家的政
 治体系 …… (192)

国际政治研究

- (苏) H·Φ·卡西扬：现代国际关系中的协商一
 致 (国际法问题) …… (197)
 (苏) O·Г·扎伊采娃：国际政府间组织 …… (201)
 (苏) Ю·B·奥辛采夫：国际合作与和平调节
 国际争端制度的完善 …… (204)
 (捷) J·阿祖德：科技革命、和平共处与国际法… (207)
 (苏) Г·С·霍津：对未来的回答：解决全人类问
 题的探索 …… (209)
 (苏) Л·A·莫德若良：恐怖主义：真相与虚构… (214)

国家、政治制度、 政治体系：理论研究

(苏) A·M·维特琴科

国家权力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萨拉托夫, 萨拉托夫大学出版社, 1982年, 共144页)

本书讨论国家权力研究的一般方法论问题, 研讨国家权力的功能, 社会心理方面和结构方面的问题以及国家活动的法制形式和非法制形式。

第一、二两章阐述认识国家权力及其活动范围的方法论基本原理。

研究国家权力的最重要的方法论基础是, 唯物主义和历史主义方法, 党性和阶级立场的原则, 逻辑方法和比较方法, 结构系统分析和功能分析。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权力分析中, 国家与社会的经济结构和阶级结构的关系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同时还必须包括各种上层建筑因素, 即与权力发生相互作用的道德、宗教、文化等等。

运用历史主义研究方法, 首先要求分析国家权力的现状, 还要弄清它的来源, 以及制约政权的物质和精神因素体系。以党性原则去认识国家现象与法现象意味着必须揭示与国家有联系的所有社会势力, 明确自己对待国家的观点, 进行真正科学的和客观的研究。与历史方法相结合还要采用逻辑方法, 以便从抽象的和理论的联系中去揭示权力关系、国家权力的结构要素和职能作用。

研究国家权力时还要广泛地使用比较方法、结构功能分析等等，以便更充分地揭示国家权力的实质。

国家活动的范围受到一系列客观因素的制约，诸如经济制度、社会的法律、统治阶级的需求和利益、社会的道德和文化水准、人的社会生物本质以及人的自由和私生活状况。此外，还有许多性质不同但又相互联系的种种情况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到国家的活动。应当根据不同类型的国家，具体地历史地去解决关于国家活动的范围问题。

第三章分析国家权力的职能特征。作者论证了必需单独地研究社会主义国家权力的职能和要把它们同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加以区分的道理。

国家权力的职能是指国家权力对那些对于阶级社会的存在具有重要意义的社会生活方面所施加的影响。作者指出并详细分析了人民代表苏维埃的下述职能：组织管理职能，信息职能，立法（法律创制）职能和维护法律的职能。

第四章的内容是对国家权力的社会心理分析和结构分析。

国家权力的社会性方面是指国家权力受一切形态的社会关系的制约，首先是受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的制约。权力的心理方面表现为国家统治阶级的经济势力和政治势力的意志表达；表现为权力机关与管理机关组成的性质。由于构成权力的诸要素同掌权阶级的利益、政策密切相关，与管理、领导、强制等等密切相关，所以分析权力要素无疑具有社会学和心理学的意义。

作者认为，国家权力的社会心理方面包括意志、依附关系、强制、调整阶级关系的能力和主权。意志方面是国家权力的内在特征。权力依附关系表明，某一方在生产领域中占

据主导地位，它能够借助于自己的阶级组织而决定另一方的行为。在社会主义全民国家中，劳动群众对于国家权力的依附关系是通过“领导—被领导”的方式确立的。国家的权力工具和地方机构都代表强力。强力来自意志和依附关系。如下一些表现都是与强权不可分割的，如政治强力（镇压）、强制和说服。权力的调整阶级关系的能力表现为它的组织管理活动。作者认为，主权也是国家权力的要素。例如在苏联，主权人民的最高地位、独立性与不依附性正是通过国家权力的类似特性得到体现。

第五章研究国家权力及其组织形式的相互关系。权力与国家相互关系的性质表现为二者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依附。权力的各结构成分与国家机器的各要素之间具有这样相互作用的关系，权力的整体与国家整体之间也具有这样相互作用的关系。国家权力在国家机关、机构和组织的分支系统中确立一定的等级。国家机器是国家权力的导体。国家的内容及其活动范围等等皆取决于政治权力的性质。权力要比国家机器更为稳定而少有变化。

接下来作者依主次分别探讨了国家权力与国家的相互关系的性质，包括实质、内容和形式，揭示了在不同类型的国家中这种相互关系的特殊性。他指出，在现代的由阶级组成的社会中可以分出如下三类国家权力形态和国家形态：1、社会主义民主型国家权力与国家；2、资产阶级民主型；3、极权主义型。

最后几章研讨国家活动的合法形式与非法形式问题。关于国家活动的合法手续问题是属于国家与法律相互关系这个一般问题的一部分，在法学文献中对这个问题的解决亦不尽相同。作者赞同并论证这样的观点，即国家与法是在因果联

系和职能联系的基础之上相互发生作用的。国家与法不仅相互作用而且相互渗透。它们有共同的起因、统一的阶级实质和共同的历史命运。国家与法的职能联系在于国家一方面是法的创立者，另一方面又是法律实施的保障。国家与法的统一的阶级本质并不排除在它们之间还存在着矛盾，这类矛盾受到国家与法的个别方面发展不平衡以及社会关系中的矛盾所制约。社会主义社会中的经济、社会和精神生活发展中的非对抗性矛盾制约着社会主义国家与法之间也存在着矛盾。

国家的合法活动有如下方面：1、合法组成国家机器的结构分支（在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准则条文中确定掌握国家政权的形式、政体和政治制度）；2、建立法制，确定苏联共产党的领导作用，规定社会团体的法律地位；3、规定苏联公民的权利、义务和自由；4、确定国家机关、各机构、团体和企业的职权范围，确定政治体系各组成部分之间以及公民之间相互关系的性质。

法律是使国家权力生效的手段。国家权力的活动，按其性质和内容，又标志着法律得到实行。国家活动同法律相互联系的性质与范围主要取决于阶级社会中的经济制度与阶级力量之对比。

由法律规定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活动可分为三个方面——经济方面、政治方面和意识形态方面。法律能够间接地表示相当一部分的劳动、财产、家庭以及其它关系；法律管理着人的精神活动的各个领域；法律保障社会主义国家履行其职能。在造法、实施法律准则、维护公共秩序和实行监督方面，权力的活动都有十分详尽的规定。在国家的活动中广泛地适用法律乃是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客观必然性。法律可以保

障高度的组织性，保障发展民主。

作者指出，对于国家的非法活动要具体地历史地对待，同时考虑到民主的状况。民主愈充分，国家非法活动的范围则愈狭小。在资产阶级国家的实践中有如下一些非法活动：镇压，在实施法律准则的过程中作擅自处理，政府的自行决定以及国际垄断组织自立准则。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是在社会生活的各领域中不断建立和健全法制。

M·M·波利索维奇

（《苏联社会科学文摘（国家与法类）》1984年第2期 吴 薇译）

（波）L·卢斯塔奇*

关于“权力”概念的定义

（华沙，《国家和法》杂志，1984年第3期第49—61页）

文章首先一般地讲述个人与个人和社会群体与社会群体之间一定的依附关系。正象作者强调指出的那样，服从，正如某人处于某某的权力之下一样，是权力概念不可缺少的因素。“无效果的权力不能称之为权力”。

权力的种类可以分为两种，一、“镇压的权力”，被统治者在消极后果的威胁影响下做到服从。二、“非镇压的权力”，被统治者在受到物质的或非物质的鼓励下做出所期望于他的行为。当然，这种划分并不意味着在具体的权力关系中，威胁和鼓励两种因素不可能有相互联系，甚至是相互补充；在这种情况下，权力的镇压性或非镇压性将取决于这两种因素中哪一种在权力实现中占据优势。作者认为，任何一种权力本质上都有“要人绝对服从的”性质，这是国家权威

* 作者华沙大学的教授，本文以作者在华沙第七次国家与法理论工作者会议（1983年5月）上的报告为基础。

者立于被统治者之上，使被统治者服从自己，竭力号召被统治者做到服从。从被统治者的观点对权力进行评价的问题也是重要的：这个政权好不好，是不是关怀被统治者，是不是给被统治者作好事，或者相反，这个政权不好，怀有敌意，自私自利，使被统治者蒙受物质和非物质的损失。然而不论在前一种情况下还是在后一种情况下，权力都既可能利用威胁，也可能利用鼓励。

认识因素对于分析权力关系具有重要的意义，并且权力应当从两个方面来认识，既从统治者方面也从被统治者方面来认识。具体地说，这个因素产生两个问题：第一，“认识到的权力”和实际权力的相互关系，第二，关于权力的实在性或“虚幻性”的评价标准问题。

权力允许拥有权力的人通过其他人的作为或者不作为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即要求被统治者的服从。因此证明权力的效力和范围的不是命令者和由他们所发出的命令的数量，而是服从者和服从行为的数量。如果被统治者的某种行为对于统治者是十分重要的，那就会产生一种初看起来是反常的情况，统治者本身似乎“处在被统治者的权力之下”。

作者从一般地讲述人们之间的权力依从关系转到分析国家范围的权力关系时指出，在这种权力关系中表现出需要实现自己“生活纲领”的社会成员的社会联系。而权力则是任何社会生活组织的非常重要和必不可少的联系因素。作者认为，为了正确理解国家权力发挥作用的过程，在各种各样有组织的社会群体中应该特别指出所谓的“专制共同体”（作者也把它们称为“统治共同体”，来自古希腊的“ΠΟΛΙΣ”〈城邦国家〉一词），即能够不服从任何外部权力的那种社会共同体。“专制共同体”的权力是无限的，因为它能够获得它

依靠被统治者对于统治者的依附所能做到的一切，同时还因为这种权力在这一共同体的范围内拥有统治的垄断权。作者认为，权力的这两个特点构成国家主权概念内涵的核心。这种权力的无限性以整个共同体的利益作为自己存在的理由，在这种利益同个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它作为“最高利益”而高于个人利益。作者指出，在有阶级以前，可能存在这样的情况：

“专制共同体”的利益与该共同体所有成员的利益相一致，但是作者强调，在权力关系进一步发展的进程中，共同体的利益逐渐等同于领导这个共同体和代表这个共同体行使权力的具体个人的利益。

接下来作者谈到推动一些人统治另一些人的动机问题。这种动机可能是多种多样的：渴望繁荣、富裕，追求名誉、荣誉，利他主义的动机，希望改善别人物质状况等等。权力通常是达到要求被统治者具有某种行为的目的的手段。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政权执行阶级的职能，是实现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

有人认为，国家权力具有法律性质，它不同于其他一切种类的权力。作者不同意这种观点。作者认为，国家权力和法之间真实的相互关系在于，法由国家产生，而不是相反，法以主权国家的决定作为自己的源泉。况且，可能有这种情况：国家即使没有违法，至少也是不依法办事。

在人们的相互关系中，除权力以外，也还有另一种依从关系，这就是一些个人（或群体）对另一些个人（或群体）施加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乙处于甲的影响之下这个事实本身并不能决定乙的行为就是甲所希望的，而只是行为的动机之一。具体地说，不仅仅是国家，而且其他一切政治生活主体都对人们具有政治影响。除此之外，公民自己和他们的

组织也能对国家和国家机关产生政治影响。

作者在文章的结尾对权力概念的两种不同的观点进行了比较。从这个概念的广义解释看，权力有时定义为：“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B·罗素）。然而为了说明政治权力的特点，所谓“工具观点”是更为正确的，这种观点认为权力是“一种力量，它能够通过其他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而达到自己提出的目的”。政治权力是一种必不可少的、在某些情况下是唯一可能的、有目的的社会影响工具。因此，如同能量概念在自然科学中起关键作用一样，权力概念在社会科学中——首先在分析政治和法律现象时也起着关键的作用。

B·И·雅斯特列博夫

（苏联《国外社会科学文摘（国家与法类）》

1985年第1期 李飞摘译 范习新校）

（苏）B·E·古利耶夫等

现代意识形态斗争：国家与民主问题

（莫斯科，苏联科学院国家与法研究所，科学出版社，1982年，共245页）

这部由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学家撰写的专著研究现代意识形态斗争中关于国家与民主的重要问题。专著对某些广为流行的资产阶级和修正主义的政法学说做了充分的批判。

书中指出，反对马克思主义，力图削弱它的影响和推翻它的结论——这是所有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流派和运动的意识形态立场。政治趋同论、工业社会理论和后工业社会理论、政治多元论都是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表现，而改良主义和修正主义则是它们的同盟者，并且日益成为欺骗群众的危险工具。

现代世界存在两种主要的相互对立的政治制度理论和相应的决策制度。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观，主张在革命的否定过程同时，也要注意继承和影响的过程。列宁曾多次指出过，在建设社会主义法律制度时可以利用资产阶级国家已有的各种先进的制度。

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的国家学说与法学说对于资产阶级国家的政治思想以至于某些国家设制也具有影响。

批判地分析并揭露资产阶级“马克思学”是同资产阶级政治学说进行意识形态斗争的一个方面，因为“马克思学”在承认马克思主义个别原理的同时却力图否认它的一些根本性结论的价值，诸如政治法律上层建筑对于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的从属性、无产阶级革命专政的必要性等等。为此，必须全面地发掘和揭示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中关于政治法律上层建筑结构各个方面的观点。

在资产阶级文献中已有一种倾向，即把马克思的无产阶级政治国家理论描绘成是在理论上承认恐怖制度，不法行为和篡夺权力，承认收缩各种民主设制。然而，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却是十分清楚地讲到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性质和它的时间界限，讲到它运转的组织和方式以及它的各项历史任务。至于说劳动群众深为敏感和关注的自由问题，那是革命的工人阶级在赢得民主的同时必然会得到的，而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从来都是十分具体地提出自由的问题，他们锐意反对一切抽象地超历史地谈论自由的观点。

“马克思学”还有一个老生常谈的论点就是，认为马克思对于国家的未来持“乌托邦”观点。这个论点是出于恐惧革命将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治法律上层建筑。国家消亡被视为专横恣肆和无政府主义泛滥。国家消亡的真谛在于：在共产主

义的高级阶段，公众权力将依然保存，但却失去政治性，对人的管理将不再属于阶级关系的领域，社会权威无疑仍将保留，但它的核心将真正是合作者的意志。

资产阶级国家越来越多地干预所有的社会生活领域，限制传统的资产阶级个人自由，资产阶级国家制度面临着法制危机以及总危机的其他表现，这便导致各种辩护性的理论应运而生；诸如“福利国家论”、“大众社会论”、专家治国与专家民主理论、“法制国家非意识形态化”理论、“多元主义民主”论等等。这些理论的使命皆在于说明资产阶级国家可以克服资本主义制度固有的种种阶级对抗。例如，一些社会阶层接受资产阶级和改良主义的种种理论，在意识形态上采取消极态度，资产阶级社会学家便借此声称，由于以前没有特权的阶级已经介入政权所以实现了“政治和睦”，意识形态对抗也因此而告终。他们认为，“非意识形态化”似乎可以促使人们摆脱“教条主义”意识形态的种种错觉而采取科学化的态度。

“福利国家”理论是高度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学说，它的一个重大特征是拒绝“自由竞争”思想。“福利国家”不同于保护私有制的“看守国家”，“福利国家”应是经济与社会生活的积极参与者。因而，这一学说的代表人物赞成国家干预的主张，认为这是必不可免的。他们主要地是关心如何使国家加强预防性措施，通过实行经济与政治上的让步而避免阶级冲突的加剧。这一理论的意识形态功能在于力图提供一种选择，以摒弃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去解决资本主义的矛盾；在于模糊资产阶级国家的阶级实质。

“大众社会”理论是杰出人物论的必要补充。资产阶级